



風陵文庫  
文庫19  
F250(1)





康熙辛丑年較梓

真道自證

天主降生一千七百一十八年極西沙守信述

天主降生一千七百九十六年 主教亞立山湯 准

自序

載籍繁曠尚矣。主教之書亦如林如淵。但繁必博覽。曠必探索。而觀者何人。然則書雖不爲觀者誤。而觀者勿因繁曠而誤書乎。余期同儕。希登道所。日作聖功。無如苦志莫伸。靜驗之下。忽觸古語有云。德形自感。頑石道見。能服鋼心。三復斯言。不禁喟然嘆曰。此非主教之謂與。主教之道。雖大而不尚旁搜。雖真而無庸博採。自證矣。奚用他爲。於是又恍然曰。書何不可從簡乎。乃不避謬陋。試此一帙。唯以道之本然者明之。撮其大要。詳而

不漏。獨是既不旁搜博採。又何事藻績乎哉。惟真觀者。融徹燭理。躍然而醒。如撥雲霧而觀青天。無繁蹟之誤。即予之意。即余之幸也夫。

沙守信題



真道要引

人之所以爲人而異乎物者。道也。道之真者。至明而無昧。至誠而無僞。至全而無缺。惟無昧。則自證亦可以啓天下之實信。惟無僞。則自證亦可以引天下之實行。惟無缺。則萬善統備。盛德包涵。自證亦可以化天下之總。歸一至教而莫能外。夫今之世。多有偏信妄行。渺茫難得真向。非世教各無一真處。總由其教之有真而多缺也。故天下惟真道必有原委。有先後。有聯貫。無不溯源探本。愈見其極明極誠。而無一毫之缺。

焉。以此譬如木之有根有幹。有枝葉。更能結嘉實也。若彼世教。則若有幹而無根。有枝而無幹。有根幹而無枝葉。欲結實。豈可得乎。

夫道之全者。乃人性之本。切於行。盡於善。而成其爲人者也。夫其旨雖廣。可約而止於三端。一曰人之本原。生自何來。二曰人之現在。在世何如。三曰人之究竟。死往何所。知此三者。則知人當盡之道。而有作善之基矣。不知此三者。不知人道當務之急。雖知盡天下之雜學。究得末而失本焉。虛也。

或曰。天命良心。萬善之原也。循其天理。盡其現世。何必他求而遠務哉。曰。俗以此爲至言。而不知矛盾實甚。豈有不考本原。不察萬善之根。出於造物主而賦命於人之天理乎。豈有不知己之於造物主何如。而能盡其現世乎。且也不知死之向往何所。誰肯孜孜焉循其天理。盡其現在。而勉於行乎。不觀夫行路者。不知路之向往。誰肯僕僕風塵。跋涉維艱乎。故不知其究竟。所以談道有人。而行道則未也。

或又曰。使三者能明。自非閑務。但於不能明者而必欲強明之。

不亦徒勞而罔益歟。夫本原與現在兩者。將欲測之以聰明。而一己之臆見有限。試觀列國。歷代名士所著。其論往往不一。有一可全信者乎。將欲稽之古籍。而三四千年內之事。猶可略徵。自茲以上。洪荒之世。書契未興。其所傳者。不過上古與後世懸殊。然此恐亦如鍊石補天。斷鰲鎮地等語。同爲荒唐焉矣。至於死往何所。豈人所能明哉。如因不明乎此。而卽謂教之不全。則世教萬不能有全矣。

曰。非也。人之所當明而不能自明者。造物主必不漠然置之。以智周萬物。道濟天下者。豈無一術以處此乎。而人亦第承之焉可矣。夫前三端。爲天下之大道。人心之大本。作善之要基。曷可少哉。今觀造物主於宇內之微者。猶且精詳成全。於鉅者而反忽之耶。一草一木。一禽一獸。其所需者。莫不備以給之。於人之所專向。而且爲主所命之而然者。獨愒然置之。豈理也哉。爲人小體。不惜生萬物以養之。爲其大體。獨靳純備之道以導之乎。且行世路。於明目。而猶照之以日。豈行善路。於靈心。而獨不備一真教以引之。必不然也。

夫三者之為教。非人之聰明所能見其全。亦非世之書籍所能補其足。則所亟欲明而欲補者。安在哉。嗚呼。吾觀造物主之於道。可謂重之至焉。彼其於餘學。則委之於人。一若其全不全。可無論也。至切之道。必尚其全。是故於生人之際。雖已賦有良知。引其當知之事。名曰性教。然性教有不及。則又垂超性之教以輔之。即在聖經。未有聖經。其道在聖傳。後即繼而備於聖經。可詳觀於左。故西儒云。天主導人而全其道者。大部書有三焉。一曰萬物。一曰人心。一曰聖經。三者各分其道。而攷之。亦有異焉。欲知有造

物主與否。及其德之。如觀萬物即知。觀萬物也者。乃徵其上。有主。而顯其德者之書也。欲知善惡之分。觀人心即知。蓋人心也者。乃維皇所降之衷。所銘善惡之則者也。欲知造物主所特垂之旨。及人類原始要終等事。至是而萬物不能盡傳。人心亦不能全明。觀聖經而即知之。是聖經也者。乃造物主所以補其性教之不及。而傳其要旨於人者也。是則人所當明而不能自明者。非今世無其教以引之明。已顯有一至真至全。至一無二。而為造物主所備之教也。



爲此造物主於開闢之初。特默啓其旨於人類之原祖。原祖詳閱於後  
使之傳於子孫。爲此原祖往矣。又代生賢人。使人欽保厥旨。  
而敷於萬邦。爲此恐傳易訛。故又於中古之世。載以聖經。存  
而備之。庶確乎其不易也。但聖經爲切道之指南。古今之明  
鑑。造物主之玄旨。豈易述哉。是又點選古聖之子孫。相繼而  
生。練其功。成其德。付其紀載之大任。而爲正道之矩矱焉。盛  
哉造物主之恩施。不特爲萬有之本原。而且爲萬道之根宗。  
是物非彼生不能存。非彼養不能存。而道非彼開不能明。非  
彼擴不能全耳。甚哉造物主之敷施。莫可量也。

或曰。有一教。卽有一教之經。烏知此卽爲造物主之聖經。曰。卽  
如文告。以印爲憑。無則不可信。有則不得疑。今聖經也者。雖  
屬聖人代紀。然而有造物主之印在焉。其印爲何。蓋其所紀  
者。有非造物主不能言焉。是也。今略剖之。

造物主所定其旨。於未來也。於數千年前。事尚未有端倪。而能  
一一豫知之。此非造物主斷斷不能也。知旣非造物主不能。  
則其紀。非造物主所默啓之人。亦斷斷不能。此固明甚。是故

遇一書紀其道。則可知紀之者。爲造物主所默啓之人。而其紀之之驗。卽所謂造物主之印也。今觀聖經。其於未來者。如國家之興亡。人世之更變。造物主所定格外之旨。在在寓焉矣。其事從古至今。一一無不脗合。故書雖屬人爲。然有造物主之印在。故不曰聖人之經。而直曰造物主之經。譬如官司之示告。雖屬掌文者書之。然有官司之印在。豈以爲掌文者之示告。而不曰官司之示告也耶。

抑可譬之於國君焉。夫君之治國也。有其定律。亦有其新旨。或律有不及。或恩欲另施。則以旨繼之。然欲施其旨。必先命之近侍之臣。而後始布於民間。造物主亦然。宇內其國也。人類其民也。聖人其臣也。性教其律也。聖經其旨也。夫欲知國政。知律而不知旨。則國政何由而明。欲究宇內之道。徒知性教而不知聖經。則宇內之道。亦不能達也。蓋性教有不及。聖經以補之。重加恩施。聖經以傳之。是故聖經也者。爲諸經之範圍。爲古傳之筭籥。上旨之輿府。聖賢世世授受之統宗。而人生人原始要終之要典者也。嗟乎。前代之人。有失正道而墮於

倘恍之見者。其故雖多。然實莫大於兩端。一則人多自恃鳴  
 高。不屈於已之所不明。一則古傳既亡。世道遂因而不晰。而  
 又未得聖經以解之。是以真道中。雖有一二端可晰。然闕而  
 不全。疑者難解。而自恃之心。強而不服。故雖是而以為非。寧  
 失真而諱闕。彼明知有一主宰。質之人物。及古經古傳。無不  
 昭然其證。及觀世事之紛雜。人心之岐向。而昭然者反闇然。  
 如主宰。至一至尊矣。何以世多淫祀。至善矣。何以所造之人。  
 反藏私慾。至公矣。何以賞罰似乎難憑。且人既昏於所當知。

情於所當行。何復任邪神靈惑人心。而僭竊造物主之名位。  
 種種難明莫釋。蓋天下智愚賢不肖。皆在長夜之中。懵懵然  
 莫知所適。惟其然而紛紜舛錯。或疑其無主。或疑其主無心  
 者。無心。謂無知。無意。無願欲之意也。後倣此。有之。然謂其無主。心難泯也。謂主無  
 心。理難悖也。是即從釋從道者亦有之。至從釋道而愈難服。  
 於是竟成一無教之徒。卒之遇儒言儒。遇釋言釋。遇道言道。  
 搖搖莫定。究亦非儒非釋非道。不過因循苟且。醉夢一世而  
 已。即偶有真教之來。亦皆視為閒務。其故何哉。亦由未得聖

經之旨故也。得之則道之真者可存。疑者可解。缺者可全。古傳可定。而異學亦可黜矣。故在明季徐相國文定公奉主教。或人譏其背儒理。公曰。非也。真道不傷真儒。抑且以有成之。何則。儒道有真。主教証之。儒道有疑。主教解之。儒道失傳。而不及。主教能輯而補之。故奉主教者。正成其為真儒也。何背之有。徐公斯言。可謂得之矣。

或曰。外國之道。何足論哉。曰。金不擇地。惟精是寶。道不拘方。惟真是尚。真則東西南北之道也。豈孔孟生於鄉魯。而道即齊行於齊。晉歟。抑本國阻饑。而濟以外國菽粟。寧死而不食歟。且釋氏之謬。非來自外國乎。何鳩毒可啖。而良藥反吐之耶。雖然。此特為庸昧之人。饒舌耳。至君子之見。則又反是。昔韓子兩公有云。道特傳自遠方。愈當深察。蓋航海九萬里來者。冒死之人也。冒死而傳虛道。有是人乎。即有一二人。能得千萬人乎。即有千萬人。能一一皆為窮理之士乎。今西士離故國。別父母昆弟。而遠適異域。險阻備嘗。九死一生。即以此為道之証也。可。而反以此為不足問。可乎。尤可異者。天文幾何

真道目録 卷首 八  
等學。在西士皆視爲餘技。而人且愛慕而誠服。獨有冒死而  
來傳者。反置而不論。豈彼乃精其緩而昧其急耶。觀斯韓子  
之言。已有灼証。今更執卷在目。其真僞愈曉然矣。况此書亦  
極簡而極該。道亦最大而最急。如人之原始現在究竟。人於  
造物主何如。造物主於人何如。豈尚不足稽也耶。嗟乎。爲暫  
世榮名。不惜數十年之攻苦。爲此有關身心之要道。卽有費  
片刻。豈爲過歟。余輩遙傳此道。猶不惜軀命而戾茲。此遠人  
之爲人也。焉有以己爲己。而獨惜片時哉。或又恐道爲不真。  
以爲妄費韶華。然所棄擲者。不過光陰一息。設斯道爲真。而  
誤而不察。其所棄擲者何如。吾願觀此書者。勿徒恃口耳之  
功。必當虛心理會。忘乎人我。泯乎方所。以理探理。以道揆道。  
祇思我乃爲人。人之所以爲人者。真道也。閱書如是。則庶乎  
可望其有得矣。

真道自證

全旨

宇內有理由道。理由性而出。道因事而起。如人有斯性。便有斯理。可盡。有斯事。便有斯道。可緣。不知其性。則其理不明。不知其事。則其道不悉。性究事詳。而道理於是乎全矣。道全易明。則諸疑之解。由是而著。諸善正徑。由是而指。故書有四卷。一卷窮性以推其理。二卷考事以追其道。三卷辯難以釋其疑。四卷提綱以示其路焉。

訂真道自證記

己亥春既望。適有客來訪。客乃中邦通經好古之士。兼樂嘉遯者。與我同志。每來必索書看。斯日適值本會中。令訂沙子遺書在几。客請觀。余曰。予會之例。書未同訂。不敢示人。客曰。惟請書名。余曰。真道自證。客曰。是大作否。余曰。否。同會沙子著也。客曰。西士題書。多以天主聖教四字爲額。沙先生不然。何也。余曰。未深識沙子本意。焉敢定斷。但愚見擬之。其故有二。夫聖字係讚文。沙子從遜退。不求奪人目。惟務服人心。不矜其外。而但使人

虛玩其內。一也。又聖字義廣。人用之不同。故沙子兢兢。恐人誤看。不以取題。惟俟義理自為昭揭耳。二也。客曰。美哉斯意也。余曰。不以聖題者。子既稱之為美。恐以聖題者。子又隱以為非也。吾與子今日少暇。請同剖聖教二字何如。客曰。願賜誨。余曰。吾儕所謂聖教者。內含三義。道理真實。有據無妄。一也。規誠禮儀。一本中正。二也。道理規誠。禮儀三者相貫。全具中古以後。中古新民之事。詳沙天下萬民所當知之事。所當立之功。能使生者成善。死者得福。三也。三者少一。非西士之所云聖教。請觀今世所謂

教者。有合此否。客曰。二者為準。義理精微。願明以教我。余復曰。子細想。應自得也。客喟然嘆曰。吁。佛老二家。理無根底。事鮮實據。荒談邪術。略飾偽善。以惑眾。二者並無。不堪稱教。况加以聖哉。吾熟思之。三者。吾儒事也。謂之聖門。非虛讚矣。愚見如此。不知尊意以為然否。余曰。吾教三義。比儒合否。須知儒理為何。請明示我。客曰。論儒者之於上。則欽惟一。無對之尊。以造化言。謂萬物本。以生養言。謂民父母。以操權言。神臨下土。福善禍淫。不可欺瞞。認之為天地主宰。而專祇之事。之以禮。享之以德。生



賴之恩祐。修身善終。齊家治國。存義成功。死望升天。在之左右。同福無疆。儒者之於下。則視萬物。如同根之枝。同源之派。視萬民如同祖之弟。同君之臣。安務相勸。危赴相保。由此大公之德。發出爲人公律。且因人負欲。恆性易敗。庶衆易亂。作之君師。謹制國法以扶教化。保民安治。子問吾儒不外是也。余曰噫。子摹擬者。古儒跡也。余雖甚愚。古儒要旨。得之久已。竊問後儒。今儒何如。蓋秦火之後。傳史解經。諸書雜說。及歷代以來。士民之風。百變千態。設使孔子復生。亦無能總攝而歸成一教。子將何以

言之。客曰。儒學無二。古今先後一也。余曰。自漢以來。所謂解經。言道之士。取小舍大者有之。強文背意者有之。紛差異術者有之。以之爲儒。誠恐辱義皇堯舜孔孟之名教也。矧以庸士愚民。羣趨於佛老。流毒儒門。豈能古今同轍哉。子何以不明言後儒與今儒也。客蹙然曰。儒學本無二。經書要理是也。自秦火後。經文旣缺。率皆失序。其所存者。經之餘耳。道理國事。又復相參。事繁理簡。必待智者方明。加之人分清濁。心異虛蔽。故有註解之誤。異說之昏。取遺之失。羣趨之蒙也。子謂此爲國家之鉅患。先

聖之大羞。儒人之重病。愚亦同悲之。而不敢辯。若云古儒已亡。愚則不敢言也。譬貴教為極西之教。今見西士之德。可知西域之教化。迄今未變也。特恐不幸而風氣忽靡。世道倏變。欲情勝而明德敗。殘虐行而窮且亂。君臣相欺。弟兄相訟。奸盜大興。異端紛起。守誠者鮮。設中士到彼而見曰。西國教化大衰。風俗大壞。想語雖逆耳。誰敢云非耶。倘中士必曰。汝國十誠今無絕矣。滅矣。非徒修士善民。卽庸愚亦怒而同爭辯焉。於此。因中國世風之壞。而曰中國古儒之學淪亡。其可乎。余曰。以古今先後分

儒為二學。不宜也。以古今先後別儒人。可否。客曰。以此別之。亦何益乎。古世之盛。士未必皆賢。民未必盡良。後世至衰。士民之中。明善亦不少。故究儒人之別。莫如以正俗為分。猶可也。余曰。可聞其略乎。客曰。儒之正者。約有三等。其一。勞國勤家。趨善避惡。盡慮現世。不務身後。而懈於昭事。意不謀遠。心亦缺敬。謂之庸儒。但因不信邪。而品合善。姑列之於正。此正儒之下也。其二。心知敬畏。亦思身後。能棄夫邪。能勉於德。然獨善自安。目擊衆汚。旁觀冷嘆。斯傷忠恕。謂之拘儒。但學得於已。信行相顧。事不

越矩亦可謂之正。此正儒之中也。其二德進於己。力施於人。化之所及。祐乃歸乎天。化之不及。咎乃責乎己。一息尚存。此志不懈。儒人至此。雖未造極。謂之通儒。正儒之上也。余曰。庸儒最多。不察而見。拘儒有無。多少難知。至若通儒。所謂龍鳳之類。常言常聞。終不見跡耳。客曰。大寶必希。然歷代史傳。亦有其人也。余曰。他日同考可耳。今請子言俗儒何如。客冷笑曰。動滂則起臭。况正俗相對。知此鑑彼。何須言之污耳乎。余曰。嘗聞君子明是非。辨善惡。是無非不顯。善以惡彌彰。孔子刪詩。不廢鄭衛。亦以

戒淫而存。請子言俗。以顯彰乎正可也。客曰。以予言之。俗儒亦有三等。一曰。不信而行。明知異端之非。從俗之虛。或畏鄉愚言笑。或欲親友相悅。務在熱鬧繁文。樂於借俗阿世。趨彼昏蒙。僭竊善譽。此俗中之鄙儒。不信而行者是也。二曰。疑信而行。蓋富貴子壽。人之所貪。彼聞世傳。或禱於神佛而可得。或問之上算而可定。卽妄動喜而將信。然明德難泯。又覺於理不合。乍將猛省而思棄之。但心有欲蔽。志卽昏亂。因不審真假。疑信相半。而終行邪。以討探其效否。謂之俗中之昏儒。疑信而行者是也。三

曰。迷信而行。質昏學淺。沉湎酒色。汨沒天良。或承先佞佛。而不失建寺之虛功。或已冒學名。而謬行無知之偽道。醉生夢死。不省不察。謂之俗中之蠢儒。迷信而行者是也。余曰。噫。據子前論。正儒三等。足徵儒教。今存。彼俗儒三等。亦何足算也。然鄙儒昏儒。猶有儒意。從寬而論。存之可也。若蠢儒。夫豈可以儒稱哉。客曰。不然。譬如採石而定貴賤。自分去取。若記石類於書集。則無論精粗美惡之品。而同登。將瓊玉之玩好。與礧砢之中材。及頑石之雜質。可齊列焉。觀此。可知俗儒亦屬儒類。子若厭其亂儒。

學。將重言以責之。無不宜焉。若必謂之無儒而滅儒。則不可也。夫俗儒三者之中。孰不知蠢儒爲甚。今問之詩禮古經信之否。必答曰信。問之儒釋道三教何如。彼中或有云。二氏之非道。或答云。三教都好。必將以儒教爲先。又設問之曰。天子下詔。云儒經佛經。不許兩立。存一滅一。任官選定。爾意何從。必答云。存我儒經。何須間疑耶。又設問曰。經言仁義孝弟忠恕禮讓諸德。比之迎佛燒紙。建醮作齋。爾等以爲何如。必云。仁義諸德爲先。乃修齊治平之道。不可離也。佛事在後。隨人私行。又設問之曰。經

言赫聲濯靈監觀不可欺瞞。賞善罰惡可敬可畏。可望其祐。爾等以爲何如。必云誰敢不凜對越。常存敬畏乎。順者存。逆者亡。苟非殃。佛不能救。何須問也。此不拘士子。卽稍通理者。旣問以彼。必答以此。請子遍試。萬一有不然者。不徒謂非儒士。恐非人類也。由此而觀。謂儒學古有今無。已滅已亡。不亦誤乎。嗟夫。吾中國此時之失多也。寧發惻隱。助之遷改。甚勿攻其所未有之病可耳。余曰。吾儕航海而來。本欲濟人。但良醫先究病症。審其輕重。然後可擇藥定方。今余所問。皆由此意。若疑問太過。惟

請恕之。客曰。切問思辯。何厭深刻。但吾明知我古儒亦未亡也。其要明著乎經書。欲解經書所未及。但以名理爲師。以真實爲主。聖門例也。今子以爲何如。余曰。據子高論。可知上古東海西海。統一正道也。但上古不過當時之教。至後世實爲不足。客曰。子云。上古之教。至後世實爲不足。何也。余曰。先有古而後有新。夫有新愈可以明古。則新旣明古。更顯古道之至後世爲不足。自有新之當從也。客曰。從新而吾正儒。猶能存乎。余曰。譬之孔子有云。周監於二代。郁郁乎文哉。吾從周。言二代禮雖美。當周

真道自證  
七  
之世。孔子卽謂不足從矣。矧生於近世。但固溺遠古。而欲實求大道之全可乎。則必繼以新之所當起發而集大成焉。自郁郁而美備矣。斯泰西利先生所云天學。沙子所云真道。及聖教他書內紀所定當知之事。當行之禮是也。客曰。所言當知當行之事與禮。謂何。余曰。其事奇而不怪。緣乎正情。契乎正理。甚合乎時勢之急需也。禮簡而不敝。本於誠敬。無涉虛妄。正人內外。有益國是人心也。子容遲。可細見之於厥書。吾今獨約指書中之旨。所云承舊起新。將使古今先後聖學相繼續。成爲一統二元。

此中意與事奇。非人意想之所及。則非由人私謀得出。全係造物主宰前定。應期已頽。收元之旨。故謂之新命。凡人違之。任其勤行嚴修。究竟德不能精。功不能成。福不能真也。蓋子與父。臣與君。以順爲貴。若子逆父意。卽傷其心。雖美饌鮮衣。禮儀盛備。仍當受責。無孝可旌矣。又如臣不遵旨。則違君命。雖能赴湯火。輕死生。終必遭懲創。爵焉得加乎。嗚呼。世上父母國君。尚有定律。不可不事以順。造物主爲萬民之大父。天地之大君。豈反無其律耶。雖認之而不事以順。非大誤也哉。今或以俗儒好佛老

而背逆。或以正儒。溺遠古而不從。雖有不同。皆歸不順。而責有不重者乎。卽或人有託以不知爲詞者。亦不能也。譬之朝廷。下頒詔旨。有司奉傳。士不讀其文。民不究其意。倘干犯而入法。欲辭以不知。孰肯聽耶。况旣得覽沙子詳告切諭乎。書內載造物主改元之新命。昭然明顯。固然確徵。若人終不遵依。而至欺藐造物之大君。其罪屬明知故犯。斯懲罰更嚴。將何以能釋也哉。於是客大省悟。因晚別曰。望書訂完。敢請賜教。余諾送出。次日獨居。悉追敘論。爰筆志之。

真道自證卷一

性理

性理兩字。中國解者甚多。茲曰性乃各有者之本。然曰理乃自本然而出之理。非對氣而言之也。

總說

宇內之理。可罄於二端。造物者一。受造者一。二者乃性理之本原。得厥本原。餘緒皆可得其真。故此卷中。特揭兩端而論之。首明造物者。其性其理其德其行。內道外道。及體一含三之奧義。俱有真解。次明受造者。先分論之以窮其性。後總論之以究其宜。舉天地神人及禽獸草木。無一不陳詳於是。至於

身道自註 卷一  
人乃本論也。故更詳盡其體神形何如其理。人本於造物主何如。造物主本於人何如。物於人。人於物何如其善惡從何而來。善惡之報。萬民之究竟。無不監茲在茲。且斯論也。不涉於幻。不濫於奇。不混於雜。誠以真明為本。而無不自證。即有聰明所不逮者。又有聖經以補之。後質之於理。而於理無不切合。宜乎其真而全矣。

造物者第一

造物主本難以名。又不可不稱名。曰天曰帝。所解不一。故姑以天主二字稱之。蓋天統乎

萬物。稱天主者。即天地萬物之主宰也。

昔有客問予。天主維何。予應之曰。難言也。西國古有一賢者。其王欲明天主性理。請賢者而問焉。賢者對曰。乞寬數日。然後敢復。越數日。又問。賢者對曰。再寬數月。然後敢復。越數月。又問。賢者對曰。再寬數年。然後敢復。王怒。賢者於是正襟危坐而告曰。臣非不言也。第見其理無窮。其境難盡。而無言可言也。思一理。又有一理焉。進一境。又有一境焉。愈思愈深。愈進



愈遠愈欲言而愈知實不可言矣。奈何。王聽之。乃亦爽然自失。由此觀之。賢者既不能形容。愚者安可摹擬。故非天主無限之知。曷能明天主無限之性。非天主默牖之聖。雖賢又安能攷論哉。雖然。其理固難窮。但以當然推其所以然。由天地萬物而達造物主之美好。亦可略言其大概矣。

天主者。生天地神人萬物之大主宰也。無形象。無聲臭。至極純

神。非受造之天神可比。亦非如俗解鬼神之神。至尊無對。而惟一自有者靈明之

體也。自有二字。含有兩意。一自有而不要有。一自有而不得

夫曰自有者。則無始無終。無限無量。全能全善。自誠自足。德

福全備。皆自然而然而不得不然者也。此書內凡所云自然者。皆不得不然之意。

非對勉然之謂也。曰靈明者。則有智有意。有欲有情。有仁有義。有感

應之神能。有好惡之公理。有自主之權衡。所以通其善而施

於外。非自然而然而然。乃屬其意願而行者也。故生天地萬物。非

自然而生。自然。總解。不得不然。存天地萬物。非自然而存。滅天地萬物。

非自然而滅。欲則然。不欲則不然。欲生。乃好施之心。不欲。乃

自足之意。存而後滅。則又自主之行。究而論之。總屬天主之

意願而無不可者也。蓋有天地萬物而無所增。無天地萬物而無所損。生之不煩其力。存之不擾其靜。滅之不泯其靈。即生而後滅。亦不變其恆心。蓋生存滅。雖以時而見。然或生或存。或滅之旨。自無始而常有。所謂變化庶類。而自無變遷。始終萬物。而自無始終。寓萬物而不與物同體。閱萬世而不與世推移。其行無動。其靜無息。其同不涉。天主臨格。以借於人。而不同體。其時不流。天主本無始終。故無時序可推遷。其理不可測。然雖至玄而非虛。至穆而非無。乃至誠而至善之極也。所以萬美內蘊。而萬德外流。

生生不息。施澤無窮。至仁之驗也。好善惡惡。公賞公罰。至義之昭也。天地萬物。一命而有。不藉其質。不有其勞。全能之顯也。安排萬物。各得其所。分形別性。分性別宜。全智之露也。以安以養。以保以存。頃刻無間。至靈之施也。人有官。物有曲。各呈其材。各效其德。至美之流也。而且靈蠢高卑。相生而歸一。向。往來行生。亘千古而不易。此又宰制之惟一也。然異哉。至一而不孤。至尊而不厲。至大而能容。至義而能恕。至威而可愛。至善而可敬。雖高雖玄。精神可與之相通。極平極實。性情

能與之感應。不見而視之。不聞而聽之。不附而與之。借不覺而時受其恩也。獨是逃哉人也。唯知世有倫理。得君以臨之。而不知天主之宰馭。更勝於君矣。得親以養之。而不知天主之顧復。更隆於親矣。得師以誨之。而不知天主之提命。更篤於師矣。施我以恩者。而天主之恩。非世恩可比。賜我以福者。而天主之福。非世福可羨。故尊之不止於君焉。愛之不止於親焉。服之不止於師焉。感之不止於恩人。望之不止於福主。所以聖經云。欽崇天主者。當信焉。望焉。愛焉。而尊於萬有之上也。雖然。此特以可見者言之。固已如是。而謂天主之理可窮乎。夫以蹄涔而注海水。以螢火而照天下。能耶。否耶。噫。以人之管見而測天主。何以異是。

造物者一含三解第二

九重之君。氓隸豈可見乎。只因睹其政。知有君焉。睹其善政。知有聖君焉。若夫深宮之事。非君自下綸音。必不知矣。天主亦然。由外而觀。莫不知其有主。覽其布置之妙。卽知其德之無限。至論其體。乃屬天主本性不發之理。何從而論。故非天主之默啓。與聖經所載。人難得而探索也。

夫聖經載有天主體一位三。有父子聖神之謂。斯理也。微矣。至矣。非人所能思起矣。雖然。夫既載在聖經。則自無不真也。蓋

聖經乃有天主之據。其據可詳前後篇豈有誤焉者哉。是故即人之

小智不能釋。亦不得不屈服於天主至誠之聖諭。而確信無

疑矣。况人若殫思竭慮。則又隱然有會。而於理總不相違背。

茲略陳其概於後。

論天主之性體。雖無窮莫測。然易明者亦有三焉。一曰天主為

至美者。二曰天主為至明者。三曰天主為至善最好美者。三

者本屬自然而不得不然。同自無始一體而有者也。夫然則

至美者。恆顯露於至明者之前。而至明者。即不得不坐照而

靡遺焉。至善者。亦不得不好其美而無極焉。此理明甚。不待

攷而知也。

試觀凡生有靈性者。內鏡一物。必內生一物之像。愛一物。必內

發一愛之之情。天主亦然。至明者自無始。照識本體無窮之

美好。即自無始。不得不內生一無窮美好之像。至善者。自無

始愛無窮之美好。即不得不自無始。內發一愛無窮美好之

情。此理又明甚。不待攷而知也。但受造之神靈有限。其內像

與內情。亦不得為無限。虛也。暫也。有依附者也。惟自有者之

主不然。其本體原屬無限。故其一體相生發之內像內情。亦不得不無限。至實活潑。無依附。自然而立者也。此理抑又明甚。不待攷而知也。

由此而進。則天主三位一體之理。以五端約之。略可得而明矣。其一。天主本體所生發之情與像。既有相生相發。與受生發之別。故不謂之爲一。而序之爲三。其二。三者既是至實活潑。又爲無限自然而同立者。故稱而爲位。其三。三者雖其序而爲三。同立而爲位。其實總屬一。天主本體之內蘊。要知非先

有一而後分爲三。一卽是三也。非先有三而後合爲一。三卽是一也。三位共是一體一性。位雖別而體不分焉。其四。三位既一體一性。而其相生之序。又皆自無始而出於本體之自然。故必無大小先後之殊也。其五。三位雖無先後之殊。然實有相生之序。有相生之序。則必有施生受生之別。施生者。謂之父。受生者。謂之子。父子互發之神愛。謂之聖神。此聖經所云一體三位父子聖神之奧指。大略如此。其理固微妙難測。然誠爲當然之理。而不得不有者也。

嗚呼盛哉。至一而不孤者。天主之謂也。聖三中。皆自福自足。自樂之至焉。充然塊然。無待於外。本體之妙用。皆取給於已。而無不足者也。厥後造天地。生萬物。要不過通其善。顯其德於外焉。以示自然之好生。嗚呼盛矣哉。天主也。天主之好生。可分有二。一行於內。一行於外。行於內者。屬自然而不得不盡於三一之道。行於外者。屬於天主之意願。可行可不行也。詳看後篇。

受造者第三

前云天主三一之理。內道也。生天地神人萬物之道。外道也。內道屬自然。自無始而不得不有者。外道屬天主之意願。可有可無者。此內外道之所由分也。

夫然。則惟聖三一。乃自無始而不得不有者。至天地神人萬有。皆自無而受有者。授有者。天主也。故聖經有云。萬物之始。始於天主也。然萬有既非自有而受有者。則必非自主而有主之者也。夫有主之者。必非為已也。非向已也。乃為主而生。為

主而存。為主而終。則主之者。實天主也。故萬有雖多。然皆或  
 昭其能。或顯其美。或通其善。或答其德。而無不歸於天主者。  
 故聖經又云。萬物之終。終於天主也。可譬之於海焉。千支萬  
 派。皆自海而出。亦莫不歸於海也。而萬有之於天主。亦若是  
 焉已矣。水自海而出。屬格物事。觀三卷第二篇可知。

今論萬有。其類固多不同。然大概可分為三等焉。一為純神。一  
 為純形。一為兼有神形者。其純神者。如天神與魔鬼是。諸品  
 及魔鬼之類。其詳解於後。但此所謂之神。非二氣之良能。及造化之迹。陰

陽之屈伸。人死正氣之謂。曰鬼。非人死魂魄。及死必歸於土。  
 不正之氣。無所歸而為厲鬼之謂。乃無形像之實體。自立之  
 神也。自立。非曰自有。乃無依賴之意。不屬於形。不雜於氣。獨在獨成。永存不  
 滅。有才。有情。有明。有自專之主。張者也。凡聖教所稱之神。無  
 論邪正。即此而已。其純形者。天地等塊然之物是也。有氣質。  
 有幾何。有輕重。有方員。有剛柔。有動靜。其性屬於二氣四行  
 之調變。其行在動靜。能聚能散。能變能存。能生能沒。其所以  
 動靜聚散。變存生沒。又皆屬於所受之性也。至論草木禽獸。



雖有生魂覺魂之說。然究其魂實屬於質焉。故隨質而生。隨質而動。隨質而滅者也。其兼有神形者。卽人是也。其本品介神形之間。立乎中而合乎上下。同於神者。有靈明之體。神魂也。同於物者。有形像之軀。肉身也。肉身爲神魂之僕卒。由四元行而成。資外物之養而存。受外物之變。能勞能朽而壞矣。神魂爲肉身之天君。其體無形像。有明司。有主張。能順而善。能逆而惡。其諸情各殊。能與天主萬德相爲感應。雖向肉軀。合之而成人。然爲自立常存。不死之神體也。此人之本然。古

今聖凡無二致也。

茲觀人而較之於物。萬物不齊之理。無不畢聚於人之一身。如天生地成人亦有生成。物有幾何。人亦有幾何。草木有生長。人亦有生長。禽獸有知覺運動。而人亦有知覺運動。此相同於在下之物者然也。至於在上之神。亦無不然。神屬靈明之體。不死不滅。能推明是非。能主持善惡。而人亦如之。故自天而下。自地而上。凡物所分具之理。而人莫不兼具之。所謂人爲小天地。誠然哉。

萬物備於人也。似有餘而反不足。似極富而實極窮。何以知其然。蓋人之於外物。接之卽生。離之卽死。外物者。不可須臾無也。無則一身之五官百骸。皆屬無用。如有目而外無日焉。見乎。有耳而外無氣焉。聞乎。至於有腹心手足。而外無以養以衛者。能生活乎。且無論離之卽死。卽一寢一食。亦不能廢。或助其耗。或以補其力。或以成其用。不然。形雖具而力雖殫。亦如無有矣。不特肉軀如是。而心之窮更甚焉。不觀夫人在萬物之中。如行乞然。終日汲汲皇皇。以求有饜於一心。然而無窮之願欲。愈求愈奢。終不能滿。西國古有一王者。名第伯略。其國極富。其治極隆。終日猶窮奢極欲。思世樂以滿其心。迨欲已極已遂。而心猶不足。福中覓福。樂中厭樂。朝夕焦勞。戚戚而泣。臣訝而問曰。今王頗稱應願。位祿如是。名壽如是。安富尊榮。又如是。極人世可欣可羨者。王已得之。蔑已加矣。何猶憂甚。王勃然應之曰。願蔑加而心猶不足。憂正甚焉。夫人雖不盡如此極。然諺有云。至大。天也。至廣。地也。至繁。物也。以之而集於方寸之中。抑猶不滿。有以夫。

雖然萬物論福人固不能論養人抑又奇矣蓋物之生存雖原  
不操於人詳看三卷而人之所需者萬物中莫不備以給之  
如饑則有食寒則有衣病則有藥春以稼秋以穡要之人有  
一需於此物即有一以應之獨是頑然之物無故而能與人  
相應如何也夫下事上物役於人猶可耳在上之百神自  
降以奉人則可乎今觀天地有運動日月有循行家有護國  
有庇導吉禦凶此皆神之功而為人也然猶不止於是且天  
主之德亦若有歸於人者全能化成全智安排全善保養實

為人也所謂天不為天而生地不為地而成二氣四行不為  
二氣四行而造飛潛動植不為飛潛動植而設將為神歟而  
亦非也蓋天覆覆乎人也地載載乎人也二氣消長元行變  
化皆為人也品物資生禽獸利用又莫不為人矣

嗟乎藐茲吾人而虛糜萬物之奉有是理乎且前云萬物之終  
終於天主今則皆歸於人何也而不知恩隆則任重寵厚則  
責深萬物代天主而養人人當代萬物而報主昔西有一儒  
者或問之曰物受造而無心何以報恩儒答曰物恩通人人

申物報人。資物用。物借人心。人於造物主。乃萬物之心。至哉斯言也。人在天壤間。日受萬物之奉。乃於萬物爲受貢之君。而於天主亦爲報恩之臣。一若天主以天地爲人之宮寢。而人易之爲事天主之郊廟。天主以萬物爲人之糗糧。而人以之爲奉主之粢盛。萬物中無一不遵主命而事於人。亦萬物中無一不由人心而答於主。若然。則萬物不過遞於人。而實終於天主也。

且人不特以萬物歸於天主。卽一身之內外。無不歸之焉。蓋人有敬。則以之尊天主矣。有愛。則以之親天主矣。有畏。有望。則又以之凜天主。賴天主矣。夫敬愛畏望。固有時爲人而施。然於天主。必盡其誠敬。以達於萬有之上也。雖內外向主。而致其極。毋曰此聖人之美行。乃人之所以爲人也。

或曰。人之責任。亦重矣哉。曰。其責雖重。一思夫人所現受之恩。固不謂重。知夫後來之報。其任猶云輕矣。夫善惡之報。乃爲天下之大道。萬民之究竟。可不知歟。茲略陳於後。

據前言至仁之主。以無算之恩。先施於人。如一身之內外。皆天

主所賜也。天地萬物事人。皆天主命之而然。天主於人亦既如此矣。而善人之於天主何如。惟以一身之內外。無不歸於主。受養於天地萬物。亦無不為主而用。此善人報恩之不同於不善人也。而至仁至公之主。獨無加意於善人乎。勿謂善者不計其效。其德愈盡。其報愈可必。不然。至公之謂何。豈有人道既盡。而造物之道獨虧歟。故善惡之必有報也明矣。  
一與德相敬  
 但其報維何。以世福乎。世福雖能快人。然蠢人之德者。莫踰於世福。蓋人心本弱。得世味而能存道味。幾人哉。夫然。以世福

而報德。非猶抱薪而救火歟。况飲食佚樂。不過肉身之嗜好。禽獸之貪願。嘗聞謀道者不謀食。蓋與德相左也。而烏可以之為報耶。  
三功益久報益暫  
 且世樂暫樂也。善人功修數十年。朝乾夕惕。至於桑榆在望。墓木相催。回首向時事業。恍若雲散。今所賞者。僅存片時飽煖。則善人之功。不更多於所報耶。即使世福可久。  
四於人心不能滿  
 質之前言。於人心必不能滿。愈得愈望。愈多愈貪。愈增愈不足。於人心且如是。而於天主無窮好施之量。奚其稱藉。日能滿人心。亦險而不安。  
六險而不安  
 謀之則爭。守之則慮。究知死而必失。則

又患無已時矣。是至仁之主。欲盡其愛於善人。而反以此累之乎。即使能安。然天地間之物。止有此數。烏能各得其平。勢必豐於彼。則歉於此。遂於此。則忤於彼。雖全智之主。亦不能以此爲衆人均得之報。即使各得其平。然殺身成仁。授命赴義者有之。論善善之至也。論賞。卽於世福。一無所得。故無論世福不能慊人之心。而善之至。并不能受焉。無論世福不能稱天主之賞。而善之至。并不能得焉。故爲善之報。其不得在世也明矣。

然則將何在耶。雖世福有天主賞善罰惡之道。然至德大報。定在身後。蓋天主之愛善也。天主本不但自福。而爲萬福之原。不但萬福之原。而且好通福之極。不特此也。天主有好通其本福之德。而人亦有承受其福之材。人有明司。天主以至美照之。而人明無不足。有愛司。天主以至美嘗之。而人愛無不充。有欲願。天主以至美樂之。而人願無不滿。審如是。人苟得其照。其嘗其樂。而其無窮之願始慊矣。是則天主於現世盡其好生之德。於衆人以養之。於身後。猶隆其好福之德。於善

人以福之也已。是故其生人也。卽賦以不死之靈魂。身後仍存。能照天主之榮光。能嘗天主之至妙。能樂天主之萬福。因而賦有無窮之願望。非無窮之福。不能滿焉。故聖經云。善德之報。非他。卽天主卽天主之榮光妙福也。惟此方與善人之德合。方慊善人之心。方成其爲天主之大賞。於不善者。不能均沾其賞。但天主好善之至。非純善不可配。故人生於世也。天主必苦其身。煉其情。陶其心。成其德。及其謝世。乃生於天。乃合大原。永配天主。永受寶命焉。夫靈魂旣已福。其形軀亦將樂。蓋肉

軀爲神靈之耦。神爲善。形隨而助焉。天主至義。無功不賞。故聖經有訓。厥始開闢天地萬物之類。自無氣無質中而出焉。全能者施令而生活之也。世界窮盡。萬方烝民之形。自墳陵死灰中而出焉。全能者乃命而復活之也。於是靈魂之榮。溢乎肉軀。神通而無所滯。堅美而無所缺。同在天堂。永享真福。而天國長生之理。真善大報。實不外乎此。

明知善者之賞。便知惡者之罰。夫所謂惡者。不特造亂作孽。侮上虐下。背主肆淫。滅理縱慾。喪其德。毒其心。自棄自絕。罪貫

戾盈之爲惡也。卽忘主現恩。輕主後愛。向已而不向主。戀世樂而失天賞。斯人也。爲何如人哉。在天至公至聖之主。不獨降格而誅之。卽天地萬物。宜莫不羣起而攻焉。然罰之於今世。不惟不足。且有碍耳。蓋善者惡者在世相雜。彼此相關。降罰於惡人。恐善人亦損矣。子暴父仁。誅其子。父不苦乎。妻賢夫不肖。戮其夫。妻不害乎。且罪有大小。罰應有輕重。世刑之極。一死而已。殺一人者。必當受死也。殺千萬人者。能千萬其死乎。况人犯罪多有未被刑者。至仁之主。存之養之。容之誨

之。冀其改遷。迨至死而不悛。仁慈乃盡。公義乃行。全罰無赦。嗚呼。至公之道。嚴矣哉。惡人之生。貪戀世物。厭斲物主。今死忽至。罰之何如。一。於彼在世喜戀之世物。一一盡奪之。纖毫不與也。二。世物旣盡離。願欲則愈奢。心思無限之福。以充無窮之願。然生已輕之。今死不能得之矣。三。斯時也。回憶所媮之逸豫。以稍慰其心。然物有利者盡去。有害者俱集。生惟玩物之甘。死獨茹物之苦。乃投異火之中。永焚而不熄。其爲火也。全含萬物之毒害。以代萬物而報恨。不但炮形而不燼。益



且燬神而不滅。天主之義怒。焰焰然。火烈具舉。以答人所取之穢樂也。四。人生輕永福。以爲不足勉。則死而遭永禍。不亦宜乎。况既自絕於至尊至上之主。其罪之重。至於無限。罪無限。則刑亦必無盡。刑無盡。則永遠矣。地獄長死之實理。又不外乎此。

若然。惡人之用物也。雖與善人大異。然究之。無不終於天主也。善者以萬物而向主。得永福而歸於至仁。惡者以萬物而向已。得永罰而歸於至義。所謂天地神人萬物無不終於天主。不信然哉。嗟乎。觀天地萬物之真理。聞生前死後之實事。而猶懵然不覺。以輕爲重。以幻爲真。必至身後明見而始悔。嗟何及矣。思之哉。思之哉。

真道自證卷二

事道

總說

上卷之論性也。理也。此卷事也。道也。夫盈天地間。若皆無心之物。凡知其性。即知其事。如千歲之日。至可坐而致者也。今造物主。既非無心。天主內涵萬德。行與不行。自屬意願。故借心字以統之。而神與人。又皆有主張。各得自專。故得其性。不過得其理耳。至於其行。或順而善。或逆而惡。要皆任心所為。豈可以自然之性而推之也。

哉。由此而論。不知其行。則不知其事。不知其事。則不知其道。蓋事乃從行而發。道乃因事而起。不見夫國君乎。國君有定法。或從或違。乃在民也。行不同。而君之治。隨因而異。治異而民之分。亦不同矣。人類之道亦然。上主以人事之不同。而定其旨之異。旨異。而人之現道。亞當犯罪及降生救贖諸事亦異矣。今天主之旨。既出於自擅自專。非天主默啟之聖言。豈可得而知之乎。故上卷之論。理燭之於前。而聖經成之。二卷。乃聖經端之於前。而明理翼之。而人類之道。於茲備矣。是故第知上卷。而

不及後論者。不但不知其現道。即上卷之性理。雖真且確。欲保其全而不失。不可得也。

神分邪正 第一

人疑曰。至善之主。曷不概生善神。而又生魔鬼。何哉。曰。此蓋不知其事。而有是疑也。夫所謂魔鬼者。原屬天主所生之純神。而本非魔鬼者也。粵據聖經。厥初太始。上主有命。生有純神無數。其性絕美。各正無邪。品分九等。以供主令。天主本欲其受福。但因生彼自有主張。亦欲聽其一息決擇。或向善向惡。而自分其黜陟也。夫九品之中。有知大本。欽若上命。認已美。為受之有原。推至尊而凜然自下。感其恩。愛其美。竭量以奉。

之。盡心以向之者。乃正且善之神也。於是天主亦從而應焉。誕增其美。大通其福。賞之以永遠之天堂。故曰天神。又有鉅神一。其德其美。超拔衆神。覩已美而自美之。乃忘大本。傲嫚自足。不獨自絕於主。且聳誘他神。令之而歸於已焉。彼固爲惡神之魁。而凡附之者。皆叛神也。於是上主絕之。殛之。黜其特恩。降其百殃。延及同犯。墜在地獄。同受永苦。且常懷凶德。猖狂無度。名曰魔鬼。然斯魔也。至今猶毒害於世。乃天主暫放之。以煉善人之功。以禪惡人之罪。至於天神。上主命其在

世。護守世人。董其善。戒其惡。此天神魔鬼之所自分。而豈有生魔鬼之說哉。試觀聖經所載。卽此一事。不已釋多疑耶。

人類上 第二

或曰。神之亂也。匪降自天。生自犯魔。於聖經既亦昭然矣。但進觀人類之事。覺愈不齊。其故何歟。曰。大哉問也。此為人生現道。已見上解之深義。從茲而起。第舍聖經而欲解其故。實難矣。按聖經大訓。天下萬民之眾。原屬一祖。係一男一女所生。皆同根而本一家也。其男名亞當。女名厄娃。號為人類之原祖。當受生之始也。與後人大不相侔。蓋天主之於原祖。特恩縱之。令其內外毫無玷焉。內則其性純善而無欲。其情純美而不

亂明悟。則萬理具照。妍媸自鑑。其真也。主張則極其平正。巨細不倚於偏也。至五官百骸。目察而明。耳順而聰。體胖而固。無疾病之害。無殞滅之懼。樂兮嘉兮。美不勝言矣。外則天地萬物。遵若主命。而服役於二人。天覆之以清。地載之以寧。四時不爽。四行互濟。五穀自生。百菓自長。萬物之於人也。如臣之忠君。子之孝親。供之事之。猶恐不及。原祖之寵榮。至於如是。雖爲格外之恩。而天主之洪慈。猶有甚焉。天主本爲人之大主。二人爲僕爲婢。分也。理也。若更進而爲大臣。則恩寵甚

矣。今於上主而不僕之。不臣之。終且錫以至寵之位。如忘已大君之威。獨存父母之心。令人陟爲愛子。而王於下土。苟二人感戢主恩。小心翼翼。克忠克孝。主恩愈進。曆數一滿。活登天堂。卽以補犯神之位。主恩予原祖如此。而其萬世子孫。亦應相襲矣。嗚呼。人叨厥恩。極稱異數。今則苦焉不堪。何也。噫。蒙恩旣重。敬慎當殷。若非認主感恩。則愈不宜爲人留矣。蓋先施自主仁而出。後保由人功而定。故聖經云。天主生原祖之初。恩中復立一禁。以爲保恩失恩之準。守則保之。違則失

之無如邪魔。窺人厚膺主眷。將登天以補伊位。遂忌而謀失之。而天主卽乘此欲試人心。勝焉而功立。恩存。敗焉而罪彰。恩廢。悲哉人類。原祖當時。心已無私。內有上主之神佑。扶其善。增其力。卽邪神誘之。不過細故耳。不過外焉耳。至於內。絕不許其惑也。况恩新。而感宜彌切。寵渥。而謝宜彌殷。命嚴。而守宜彌立。功易。而所關且甚大也。奈之何。而失本忘恩。喪已棄後。如僕背主。臣攻君。子抗父。自反以從魔。順魔以方命。嗟乎。犯罪瞬息之間。前後卽迥不同。慝由是而出。物由是而畔。

命由是而亡。吉由是而泯。人反物。羊物變人。仇天閉於上。地塞於下。四時失序。寒暑多愆。風雨靡節。毒蛇滿地。猛獸羣出。荆棘叢生。災異並起。外患極矣。而內害尤甚。心之明敏。變爲昏迷。意之徧愛。變爲私慾。主張雖亦尚存。然已偏而不平矣。夫性旣役於形。人旣制於物。物交物。形引形。而心卽隨之而動。故作孽最易。而爲善極難也。天主之仁慈。轉而爲義怒。吾人之隆位。委而爲魔役。生則種種病苦。隨時而至。欲避世間之患。而患卒不可免。欲與萬物競生。而生終莫可恃。一生勞



勞逐逐。不覺其死忽至。死則天堂之樂。毫不能得。地獄之苦。尤不可逃。嗟乎。可知獲罪於至尊之主也。豈淺小哉。匪直此也。且世世子孫。不特同受其罪之罰。而無不染其罪之污。故聖經有云。赤子墮地。莫非罪人。

夫源既濁。而流亦不清。本既剝。而枝亦未有不損也。故雖當時之人。受原祖之庭訓。而真道猶存。迨原祖沒世。道益為之漸降矣。蓋自原祖壞世之後。人心一若私府也。卽欲為善。非勉然不能。然勉而又勉。君子且難。况庸人乎。故不若舍善而縱

慾。然縱慾而並覺有一至公至嚴之主。赫然恆臨於心目。而內之難安。莫踰於此。故又不若矯而去之。以為無主。然陽謂無主。而陰實歉虛。欲避不能。自欺不可。故不得已而妄設虛然頑然之主。一以塞奉事之責。一以便在己之私。此世道不一。而志有岐趨。所由來矣。

後代古道日晦。世俗日下。又立先代人像。以為有靈。能擅禍福。且以事神之禮事之。而邪神遂窺其隱。乘機而入。附泥像。顯怪異。愈播其頹風。斯時也。設有聖賢。欲仔肩正道。挽回人心。

然而難矣。無論愚夫愚婦。漸濡日深。即聰明學人。神馳荒誕。心累俗塵。聖賢視此。亦惟有太息痛恨而已矣。其遵道而行者。幾人哉。

嗟乎。人類之壞。既至於此。而至嚴之主。曷不滅之。不則至仁之主。曷不拯之。殊不知大主自原祖壞世之故。即備再生救世之恩。第因世不同。犯罪後與未犯罪之世不同也。則所施之恩。亦不得有異也。

蓋原世也者。人善無罪。而天主之愛。亦純而一焉。故人既為天主之肖子。非自墮於魔阱中。而魔亦不能強害人。若夫犯罪之後。不然也。蓋人既失原義。而為罪人。則主愛雖重。亦不得不較先而無異焉。人既自墮為魔役。非有救贖之者。而欲獨自迅拔。勢必不能。即使上主垂憫而拯救之。人非奮力攀援。究亦無裨。自人既從魔誘。則心有翳障。昏於燭理。性有頑懦。於體道。則人之知。不足為恃矣。故道有不明。宜遜曰。上主證之。不敢不屈而信焉。善有難行。宜勉曰。上主命之。不敢不困而行也。是人在邪神。惡俗。私慾。三者之中。如仇然。非卓然奮

發勇往戰爭者。必不脫也。故聖經云。吾人入世。如入戰場是矣。此現世與原世之分也。

今觀天主之恩。於現世何如也。吁。大矣至矣。然恩雖出於望外。而至慈之中。不失至義。故不在勉人不戰。而在導其戰。不在去其仇。而在輔其勝。蓋原祖因寡愛而失主。今欲挽而復之。非奮愛於萬有之上。必不可得。故不在緩其功。而在增其力。以正道啓其蒙。以善誘克其私。以救世之神方。輔其不及。若夫人欽若主旨。奮然願戰而勝者。於是上主之恩。定較優於

原世也。愛益切。賞益厚。錫人之神位。亦彌充而彌崇焉。而且作善不畏其艱。樂善行之若素。苟怯懦而從私。委靡而避戰者。後或有悔。非天主靳恩於彼。而彼自因循而阻之也。

嗟哉。斯人也。生於罪中。而欲與無罪者並肩。其可得乎。至仁之主。於無可如何中。爲之開救施恩。而彼非坐獲。夫寧不受主愛過當。彼猶敢辭其分之所當然。不幾如自陷深阱。而不奮攀援。自招危症。而反辭藥苦也。

故推先代而論。每有罹永殃者。非爲天主之不拯也。蓋再生之

道原祖得之矣。且天主預因救世者之功。默啓其心。使之痛悔蒙宥。則長生長福之慶。由是而復焉。自原祖而下。子孫亦得之矣。蓋原祖在中數百年間。以此爲大訓。親誨其子若孫。使之企仰懷戀。以此相慰藉。及亞當謝世。而道雖漸替。然亦終不盡喪。天之大主。眷佑下民。作之明師。聖賢迭生。授受不絕。聖傳之外。又衍有聖經。以防其亂。而杜其失。外恩如此。而內之神恩。亦無不備。始以牖其心。繼以輔其力。終以成其行。夫異端雖浸淫天下。真道卒不因之而遂滅。惟因地有文蠻。

則正道之跡。亦有明昏之異矣。俗有美惡。則正道之傳。亦有久暫之別矣。論得聖經之邦者。雖久而亦不失也。

至論失傳。而未得聖經者。其傳之失。雖人自誤。而至仁之主。亦不忍棄於無可如何。外恩在人。人能失之。內恩在主。非人可棄。聖傳行於世。異端能亂之。良善稟於心。世俗不能泯之也。夫然。則凡承天主之內佑。及依良善而行者。絕異端。認真主。信之。望之。畏之。愛之。而不自誤。則雖或有人。不盡識再生之法。而再生之主。亦必有救其入之道也。卽主欲默啟其心。以

復其原道亦無不承荷焉。是以自開闢以來。凡人若不背其良善者。未有不得其救者也。苟不得之。非天主之不拯。乃因人之惡。而自棄天主之慈焉耳。

嗚呼。無曰先代。卽起視今日。再生之恩。千百年來。大行於天下。而猶有不黜邪崇正者。敢曰天主之不拯乎。今姑不論其良知。能分邪正。能認真主。異端之自顯其謬。魔鬼欲蓋而彌彰。抑不論內有神恩。引之絕邪而歸正。盡其所已能。而求其所不及。卽論外拯。敢謂無歟。迄今千百人。航海九萬里。舍生而

傳再生之恩。幾於歷遍窮壤矣。此謂天主之不拯歟。矧書則充棟也。教則至善也。道亦至真而自證。無如迷於世俗者。或自恃而不肯詢。或執拘而不自信。或怠惰而不果行。寧悠悠忽忽。惟順己私。而畏自救之難。此或天主之不拯。抑或人以再生之恩。而易再死之禍歟。嗟嗟。是卽聖經所云。救世者之來。於此則再生。於彼則再死。其言不良可慨哉。請詳觀再生之恩於左。

人類下 第三

救世之道

據聖經。已言天主生人之初。特生一人爲人類之原祖。將人類之事。盡付之於其躬。而原祖壞之矣。聖經又言天主於原祖子孫中。再立一人。爲人類之再祖。將壞世之事。亦盡付之於其躬。以之開道救世矣。壞世者。名亞當。救世者。名耶穌。亞當於開闢之初。不原父母而爲天主所造。耶穌於漢哀帝年間。不由人道而以貞女所生。其二祖之時。固相懸絕。而其關係。

已通萬世矣。試詳言之。

亞當犯命。上致天主之重怒。下失人位之寵錫。塞天堂之門。開地獄之路。損道心而長人心。變世樂而爲世苦。耶穌以無窮之功德。熄上主之義怒。復人位之寵錫。克人心以復道心。資暫世之苦。而爲永樂之程。此壞世救世者之分也。一爲萬惡之根。一爲萬德之原。一爲萬禍之宗。一爲萬福之址。一則滅世元義而遺已惡於奕禩。一則挽世元惡而通已義於前後。故屬於壞世者。宵人也。舊氓也。孽子也。而爲天主所惡焉。屬於

於救世者。晝人也。新民也。義子也。而爲天主所好焉。救世者之在萬世中。如日之在亭午。東方已過。而其耀恆臨。西隅未至。而其光先及。一息之耀。東西朔南。無不分其照也。

夫自壞世之後。人類之大道。所不可少者。此也。不然。雖識天主。宜敬。未得何由而近。而亦枉然。雖識天堂。已有。未得何由而臻。而亦枉然。雖識私慾之孽。向善之難。未得何由可釋。可復。而亦枉然。雖識世途多崎。衷正道自有定向。未得何由當舍。當就。而亦枉然。故聖經云。常生之基在識真主。及真主所降

救世者知之。則敬主有門。邀福有路。遷善改過有良規。正道異學有攸辨。而人乃有全身之策矣。

或曰。原祖叨恩未畢。而卽方主命。謂其壞世。吾能明矣。且其子孫萬世之愆。愈增主怒。吾亦能明也。今云以一人而救世。似見其不知量。并不知天主之尊大矣。蓋欲救世。不但立教立表。而猶有人類之罪欲補。至論補罪。卽原祖一人一時之罪。人雖聖。亦不能補。况萬世萬民之罪乎。蓋天主至尊。人至卑。以至卑而獲罪於至尊者。罪極重也。今欲補其罪之重。夫一

人焉有補之相稱哉。卽補之至極。不過一死而已。得罪人主。而以死罰之。不爲過矣。得罪天主。而亦以此補之。可乎。若以一人爲救世者。則死止此一人。而獲罪者億兆。死止一次。而獲罪者固多端。死止一時。而獲罪者千萬世。如是僅以一人之死補之。可乎。卽起天下萬民而全戮於天主之前。抑猶有限。况一人一次一時之死乎。於是欲行其全補之功。非尊同天主。不能稱也。

噫。奇哉。斯言也。設得一人而天主者。

此書凡曰人而天主者。不過只作一名稱。義詳下篇。



兼天主性與人性。而承救世之任。行補罪之功。以其天主性。弘人性之分。不卽得無限之位。而行無限之功乎。嗚呼。神矣。巧矣。然人而天主之妙用。猶不止此。

蓋所犯者。天主也。犯罪者。人也。所犯者。雖至仁。本欲赦罪。但阻於至尊至嚴。至公三德。不有善全之法難矣。蓋至尊。則欲補至嚴。則欲罰。至公。則補罰欲相稱。欲相稱。詎人力所能哉。論犯罪者。雖當自謀一赦罪之方。然逃也不覺其凶。邪也。而闔於正。卑也。而補有不及。於此無可如何之中。設能有一人而

天主者。降來人類。代人調劑。全其上下。一則使天主能依至仁之情。而不傷於至義。一則令人能赴赦罪之路。而不阻於不及。以正教開其迷。以神恩正其邪。以無限之功。補其不及。使人罪盡消。而罪人全保。債償於無窮。而恩隆於莫既。神智如是。可不謂盡美而盡善乎。

異哉。聖經所載救世耶穌。卽此也。夫耶穌。非徒爲天主。亦非徒爲人。乃天主聖子。甘心結合一人性於已位。而誠爲一真人。而真天主者也。真人以有靈魂。有肉軀。與人無異。真天主以

聖三中第二位聖子。實與聖父聖神。本一體一性。一天主。真人而天主者。因耶穌一位。有天主性與人性。實締合而成一救世者。略譬人之靈魂與肉身。雖無變化參雜。然實締合而成一人。故以其原性而言之。天主也。以其所取之性而言之。人也。以其兩性結合。屬聖子之原位而言之。乃二其性而不二其位也。誠為一位天主而人。人而天主者。以其位而稱曰天主而人者。以其救世之功而稱。恒曰人而天主者。因救世之功。雖天主性為帥。而顯其行者。實在乎人性也。耶穌結合兩性之內美如此。其外用又美不勝述焉。

論其有人性。係亞當之骨血。可負亞當所遺之罪。與人同類。可任萬民所犯之辜。論其有天主性。至尊也。無限也。一舉一動。皆有無限之功。不但能補罪無虧。而且有餘焉。論兼天主性與人性。則於所犯之主。及犯罪之人。皆實有相親。可以安上而全下。一若為參上下之中親焉。蓋於天主有同體之理。而為天主聖子。於人有同氣之義。而為人類之長兄。顧為兄者。見弟難而忍不救乎。則必號泣於其父。負罪允若。為父者。聞子哀籲。而能不從乎。俯聽而宥其弟。亦自然矣。是以耶穌一

位能任責於上主。願恩於下民。爲和天地之鹽梅。爲通上下之舟楫。於下民。則爲主之所使。立法施恩。自彼而下。於上主。則爲萬民之首。敬愛禱謝。自彼而上。於原祖。又兩相對待焉。原祖所傾。彼能興起之。原祖所失。彼能補贖之。原祖所犯。彼能補之。原祖所傷。彼能醫之。原祖所死。彼能活之。故曰耶穌者。再生之祖也。其道如此。請詳其事於後焉。

救世之事

救世者。雖生於萬世之中。然其恩已自開闢時下逮矣。故原祖之所以能悔而蒙赦者。其恩也。代生聖賢。而世道人心。得以挽焉者。其恩也。萬方得聖傳以啓其旨。西土得聖經以備其徵。其恩也。而且萬世人人得聖佑以扶善去惡。往古先代異端起而世成罪藪。而主猶不絕慈靳愛。是又其恩也。蓋耶穌濟人之功。其時雖未行。然以已定而在天主意中。感之以豫施其澤也。夫未降生以前。雖如此。然猶不若降生以後也。嘗曰。傳教經教。不如身教。何哉。蓋傳教如月焉。借日之光照。人朦朧。僅足步耳。經教如曙光初爽。兆其日升。至於身教。如大

陽正照光彌六合。群生於以托命。萬物於焉觀光。又可曰。未

降生以前人若在旱中。非勞心致力。不能滋潤。至若降生以

後。恍如膏雨。下逮愷澤。旁流在人。挹之注之耳。是以古聖嘗

望不啻大旱之望雨也。恆泣而慕曰。天乎。胡不霖露。雲乎。胡

不雨聖。中書有云。雨金雨粟。西經云。雨聖。蓋喻以自天而降之意也。地乎。胡不闢而生救

世者。上一二句指其天主性。如自天降。下一句指其人性。生於世也。迨聖經所云之期至。救

世者。乃降生矣。在世三十三載。先樹至德之表。後立至善之

教。匡持大道。挽正人心。去謬存真。使人知所景仰。適從行無

算聖蹟。如今瞽者明。聵者聰。跛者行。病者愈。死者復活。一則

証其全能。一則寓其神化耳。救世之義。原在拯人。神靈療其神疾。使人覺回正道。特假其身

而救之。故曰寓神化也。其終因已有萬民元首之責。即以萬民之罪為

已任。損已之寶命。為萬民代犧牲。以補贖而死。

此亦如昔有商之世。大旱七載。無可如何。太史占之曰。當以人

禱。湯為民后。遂引以為已罪。以已代犧牲。剪髮斷爪。身纓白

茅。禱於桑林之野。後世無不以為仁君愛民之至焉。然而耶

穌之於萬民。猶不止於是。何則。其任其功其愛。非人事可比。

任非一國之事。乃萬邦萬民萬世之事也。災非七年之旱。乃從古多年之神旱。拯非一國之人饑而死。乃萬民之罹永殃而永死也。其所求者。非一時之膏雨。乃欲復天主原所施之隆恩也。其所以熄天主之義怒者。非剪髮斷爪而已。乃躬代犧牲。釘於十字架而死。昔西國最重之刑。以木造架如十字。釘其手足而懸之。耶穌特甘心選之。設十字架以表聖教之號焉。然此贖罪之大祭。為耶穌降來之原義。為救世者之宏勳。故降生以前古聖所定之禮。降生以後耶穌所行之事。悉歸此意焉。

為此於千數百年之先。聖經預載救世者之事。所引救世者之稱。雖極隆且盛。謂之四海之主。永國之王。萬世之師。萬民之牧。天下君民。無不稽首而敬之。然極福中而含極苦。極榮中而藏極辱。常生常王之中。猶寓墜命而死。此乃隱然預照耶穌所嘗云。其國非世國。乃神國也。以大道匡天下。以神恩淑世。慝以寶命拯萬民。為此耶穌之生。雖屬帝胄。然不產於帝王之宮。而產於羊圈之內。蓋死乃代犧牲而祭。故生亦在犧牲之中而產也。為此生後八日。受耶穌之名義。一則任原祖

之罪。一則承再祖之號。耶穌者。救世之義也。救世者。卽再祖也。爲此越四旬日。聖母抱之往聖殿。獻於天主臺前。嗟乎。人止見在外之禮。而不知耶穌後日所受諸苦。被釘十字架而死者。乃自當日矢矣。爲此。雖爲萬福之主。而彼則一生辭榮貴。絕佚樂。語默動靜。皆染受難之意。所以救世之功。雖竟於死時。而實行於平生。蓋一生之功。卽一生之祭耳。爲此。於發軔之際。往若爾當河。雜於罪人中。特行滌罪之禮。以此任萬之本罪。亦如先任原罪之意也。當日有一聖若翰。指而語於

弟子曰。此乃代贖世罪之羔羊。

稱耶穌純善之德。

者也。爲此。特選春

分羔羊大祭之日。以爲受難之期。蓋示其死。實人類獨一之大祭。而古以犧牲祭天主者。斯不過豫寓其像也。爲此。先五日而造受難之區。正合古祭迎牲之日。其所經之地。又合鬻牲之處。伊時之人。秉花除道。郊迎耶穌。不知此之迎者。正舍其像而遇其真也。

至論其贖罪之功。仁之極也。耶穌一舉一動。已有無限之功。卽一嘆一嘆。於普世之罪。靡不贖之有餘。然而其心。猶歉然也。

蓋一則欲示天主至尊。而人罪至重。一則欲盡已愛。而使人  
事主。不辭其苦也。是故因人有一罪。卽擇一苦以補之。人身  
無不犯罪。而耶穌身無不受罰。人心無不隱慝。而耶穌心無  
不膺苦。總之人類盡壞。卽古經預指救世者云。自頂至踵。身  
無不受傷也。

論其所以致難之法。意愈妙而愈深。昔西士有兩國。競戰數年。  
殘民甚多。未分勝敗。其一國之君。名各得樂。其時在降生  
前已久遠矜  
憫其民。卜於神。神曰。其君致殺其民。卽勝。各得樂愛民之至。

自願舍生以仁其民。於是斂其尊。易冠帶。入敵陣中。私自往  
戰。致殺。此乃乘人之不覺。而以其害成己之深仁也。而耶穌  
救世法。又過之。

當是時也。彼國學中。有異黨焉。似善而實惡。似悟而實迷。矜於  
自足。詡詡然以已見自愚。無如有耶穌來於其間。如太陽高  
照。萬物之美惡畢形。明鏡空懸。千態之妍媸悉出。嘗聞真德  
之敵。莫如偽德。所以惡黨深啣之。每欲毒害。但其時未至。雖  
衆且惡。亦肆害不得。迨豫定之期已至。惡輩始能縱其凶德。

而耶穌遂以此成救世之功。乘其迷以成施澤之美。借其惡以彰仁術之神。故暫隱全能。而著全仁。許人損已者。所以益人也。然美哉。常人於患難中。見其卑。惟耶穌之德。於此愈顯。其不止於人也。人於受辱中。失其位。而耶穌獨於此愈形其尊也。試觀耶穌受難之初。覓耶穌者至。而應之者曰。是予。數百人即仆矣。後許其執已。而曰毋傷羣弟。即耶穌之門徒於是眾惡聽命。是雖被人所害。而自願之意不失。雖阨而至死。而全能之德彌彰。且也被殘之下。顯其全能。而至仁不泯。被釘於架。

能震撼天地萬物。而不傷一釘已之人。且以所害之苦。反以釋彼之罪。無厲色。無暴聲。無怨言。恬然藹然。猶仰而禱曰。彼不知予。予懇赦彼。迨聖經所載受苦之序皆畢。然後怡然朗聲呼曰。救世之功已矣。乃死。以驗向時嘗云。予致命者。惟予自願。非人所能強也。

由是而全能之跡。肆然大顯。天昏於上。地震於下。日月無光。山崩石觸。古塚自開。古堂之幔自裂。萬物悲傷。皆證受難者為真主。於是而天主之義怒熄矣。人類之原福復矣。至第三日。



真道自證 卷二  
耶穌以已全能。自死中復活。在世四十日。定傳恩赦罪之規。立天主聖教之新典。令人得被無疆之澤。卽於弟子中。立一爲教宗。託之以大命。授之以大權。使神牧天下。繼往開來。以垂不朽焉。功畢升天。自是而權統上下。宣其神治。以終救世之功。

蓋耶穌升天之後。其諸弟子。咸遵其命。不辭勞苦。分行天下。傳救世之洪恩。教化萬方。而皆致命。以應耶穌之愛。以證聖教之實。及諸弟子已死。而傳教之功。至今未艾也。蓋所導化之國。其中修士。莫不以此爲擔當焉。故遠西諸國之儒士。久已分行四海。不避艱險。不惜資費。不顧暫時之性命。經殺人啖人之國。而祇爲繼救世之功。是爲其任。是爲其謀。是爲其望。是爲其榮。是爲其命。今蒙耶穌之神能。立其志。堅其操。增其力。輔其功。所以自西至東。兩海之國。無不收其神效者。嗟乎。人迷世俗。猶以此爲不足詢。負天主之極恩。而不自重之。然今日能失至仁。異日不能逃至義。卒至死而後悔。噫。悔之遲者。招長悔也。

蓋據聖經之義。現世。暫世也。如試場然。先代之人已試。今試吾  
儕矣。其將來者。亦若是。試畢。而世界窮盡。聖經曰。維時日月  
無光。星亦失所。宇內烈火冲炎。萬物盡焚。煨燼之餘。徒存萬  
世之墓。有天神傳令於四方。喚前後死者。頃刻而復活。天堂  
開。而善者之神魂。下而合其原軀。地獄闢。而惡者之神魂。亦  
出而合其肉身。此時貴賤不分。貧富無別。惟以善惡是區。耶  
穌乃乘雲而降。天神護侍。神光輝煌。萬民之隱善隱慝。炯然  
大昭。耶穌即顯其威權。行其彰輝。命善者而上升。惡者而下  
墮。善者並其神形。雍容而侍耶穌之側。膺其永福。惡者並其  
神形。忽睹地開。如雷崩下墜。長受永苦。斯時也。惟屬救世。得  
其寵而守其教者。獲永福。負其恩者。得永苦。故聖經有云。自  
壞世之後。離耶穌。不免永罰。此世事甫終。而永事伊始。生人  
之大究竟。可不思哉。

現道總結 第四

前云。現道盡於四端。性也。理也。事也。道也。茲二卷。性理事道。無不詳言。故現道之旨。亦無不全也。至論其真。或屬顯然之理。而自証者。或屬聖經所載。而天主証之者。夫豈可疑。故亦得其真。亦得其全。今卽以此觀世教。孰真孰偽。或全或缺。可以數端定之。

一。凡不認有主者。非教也。不過矯語狂言。鸚鵡之搖舌。在口不在心耳。故嘗見若人。偶然遭患。無論真主。卽不靈之物。亦僕

僕是求。若心誠曰無主。能如是乎。

二。凡以無心者為主。言雖不同。其實與無主者不遠。蓋無心之主。非主也。不過多增一主字以愚已耳。以有主之名。慰其良心。以無心之說。便其私慾。故雖居恆。輒稱天理良心。皆空辭虛文耳。而究其所歸。不過貪名慕利。世俗而已。詎真道之要歸。以此乎。

三。凡僭竊真主之名號。如釋迦玉皇等。謂之為竊盜。則可謂之為真主。可乎。

四。論世俗所敬先代之人。為神。若其在世。不認真主。神之何故。事之何理。望之何憑。焉有禍福之權。而付於不認主者耶。

五。天下惟一無形無像。無始無終。至尊至善。至明至公。有心有德。有威權。生天地者。此也。宰羣生者。此也。降殃降祥於下民者。此也。千古明王賢哲。昭事者。此也。古經所載。古傳所指者。此也。萬物宣之。萬理証之。人心若非自迷。則認之。敬之。乃始入正路矣。

六。真主既有心。有心註見前。而人生自有主張。則宇內不但有自然

而然之理。而亦有故然而為之事。有故然之事。以傳以經。以史考之。則可。豈以自然之理可推哉。是故人欲以性理二字。盡宇內之道。其可乎。

七。古傳已失。欲察宇內之事。非聖經亦無地可考。故聖經者。實現道之正衡。失之不得其全。離之不得其真也。

八。聖經所載者。莫大於兩端。一為原祖。一為再祖。天下萬民。無一人能逃於其間。不屬於此。便屬於彼。關係最大且切。善惡功罪。永禍永福。悉由此分焉。

九。不知有原罪之失。而在主前與原世無異。是猶以共兇之裔。而欲等於益契之後。可乎。知有原罪。而不知有救之之法。是猶知有重疾。而不知有醫藥。何益之有。

十。惟有認真主。知原罪。識再祖。三者。庶可以盡其現在而不差。知有原罪。方知世苦不當辭。而必須勵德克私。對越真主。自負罪引慝。以盡罪人之分。知有救世之法。雖於無方中。而亦有方。蓋罪有赦。私有治。缺有補也。

要而論之。凡教不至於前三端。三端即上認真主。知原罪。識再祖。是也。雖有真而

實不全真而全者。天下惟此一教。得之而現世。謂原祖壞世而有救世者。  
之疑。無不可解也。

如真主至公。而賞罰又似乎難憑。君子多危。小人得意。善者顛連。惡者康佚。類如此疑。若知今世為戰場。則世之暫苦。永樂之貴也。世之暫樂。永苦之種也。則禍福顛倒之疑。不難解耳。又如人特為事主而生。其性本明且善。高且貴。今昧而不識主。私而藏眾惡。汚而淪於欲。弱而惰於善。邪神猶從而惑之。其奈之何哉。知原祖之失。即解其故。不難也。知再祖之恩。即脫

其累亦易矣。斯不過略舉其端。而在高明者。自進悟焉。

若夫前三端。恐有不以為然者。詳觀後卷。則知其確據矣。



通鑑輯覽

卷二

三

